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

抗 告 人 陳里靜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

相 對 人 陸毓璘

陸毓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2人之母張盆菊名下雖有財產，並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監宣字第571號裁定許可監護人代為處分，惟實已無法負擔，照護期間仍持續支出大量費用，且抗告人無法動用張盆菊之財產，而張盆菊之子即抗告人之夫陸永光未能善盡監護人義務，相對人2人亦經抗告人多次通知，卻仍視而不見，未提供任何經濟協助，渠等撇清照顧之責，任由抗告人獨力承擔，此外，陸永光雖有金流不明之情，惟其已歿，不應推至抗告人身上等語。

三、相對人則陳稱：張盆菊尚無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自未發生應受相對人2人扶養之權利，相對人2人亦未發生扶養張盆菊之義務等語。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1 屬。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02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
03 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05 應返還其利益，為民法第179條所明文規定。而當事人主張
06 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7 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08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09 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
10 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
11 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五、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
13 院審酌。本院認原審參酌張盆菊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協
14 議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571號許可監護
15 人行為事件卷內之張盆菊財產、所得資料等證據，認張盆菊
16 名下仍有4筆不動產，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1157萬830
17 0元，每月並可領取退撫金1萬餘元，名下不動產亦有租金收
18 入，其顯有相當資力，尚無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
19 情，而無受扶養之權利，是相對人2人尚未發生扶養張盆菊
20 之義務，抗告人自無從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
21 2人返還抗告人代墊之扶養費用，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22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
23 定有所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5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6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
29 法官 江奇峰
30 法官 蔡家瑜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02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03 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張詠昕